

# 武潭镇 2019 年“村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级要求，对我镇 2019 年村级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潭镇位于桃江西北部，资江北岸，距桃江县城约 50 公里，北与常德鼎城区、汉寿县相连，西和本市安化县接壤，属山区丘陵地带。全镇面积 217.8 平方公里，人口 8.5 万余人，其中农业人口 7.63 万人，辖 21 个行政村、两个社区。2018 年年初，县财政预算 405.59 万元村级转移支付资金到我镇，由于村干工资提标及公务费基本保障金额的提高，19 年 6 月预字[2019]0289 号追加 45.59 万元，共计转移支付资金 451.18 万元，用于保障全镇对 21 个村之村委会和党支部完成各级政府交办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保证村支两委正常运转和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我镇实际拨付到村 649.68 万元，其中村干工资 373.36 万元，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21 万元，其他经费 101.62 万元（本级追加 44.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53.7 万元（本级财政追加）。其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1、村支书年工资总额达到 31112 元、副支书和村主任达到支书的 90%、其他人员达到支书的 70%，离任村主干 2400 元/年；

2、村级公务经费按 10 元/人计算，低于 3000 人口的按 3 万元/村计算；

3、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均达 10000 元；

4、农田水利、公路等基础设施维修建设村均达 50000 元；

5、按镇政府的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年度计生工作任务和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6 按镇政府的部署完成本年度在党建、扶贫、环境治理、社会治安、民间纠纷、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并制定上报中长期工作计划；

7、完成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级公路及桥梁修建、植树造林任务和村级“一事一议”的组织和引导工作；

8、完成年度新农保、新农合工作目标；

9、完成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的核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10、完成其它惠农补贴发放的基础数据收集及公示工作；

11、完成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和其它中心工作任务；

12、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达全县先进行列、群众上访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

- 13、在支委的主导下、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
- 14、群众对村干部满意率达 99%以上、对镇干部满意率达 99%。

##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实施情况：

1、党委政府用文件的形式将村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各村人口、地域、土地面积、历史等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的将所有资金分配到各行政村，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制定村级财务制度，并实行村帐镇代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资金由镇财政按时用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各村帐户，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3、制定村级目标考核制度，对村主要工作职责和政府中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4、各村年初向镇党委政府递交了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及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责任状。

5、由镇纪委牵头在每年的四月对上年度村级转移支付及其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制度。

## 三、项目绩效情况

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现 15000 元，较上年增长 15.38%，完成了党委政府的目标任务；

2、村干部待遇达到省市县规定的基数，人均达 2.65 万元以上。

- 3、年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7.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6%；
- 4、社会治安民意调查排名全县第 2 位，较上年前进 3 位，且全年无信访村达到 11 个，占比 50%。
- 5、计生工作全市先进；
- 6、两卡两册发放率达 99%；
- 7、新农合参保率和新农保参合率均达 95%，与上年持平；
- 8、全镇各村三公经费合计数 22 万元，比去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21.43%，其中部分村公务接待支出接近于零，基本实现零招待。
- 9、人居环境整治村均投入 1 万元以上。
- 10、经过党政办的电话调查和下村走访，群众对村支两委班子和村干部的满意度很高，电话调查的满意率在 99%以上。

#### 四、项目评价结论

1、确保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的稳定。农村税费改革后，村集体取消了三提五统，加上村集体经济基本为空白，村级经费难以保障。再加上并村并组，村干部角色已悄然发生变化，基本向脱产干部转变。市场经济条件下，再强调村干部的贡献已然行不通，一定的经济保障是维持村干部队伍稳定的基础。

2、为管理型，知识型，年轻化村干部的出现，创造了条件。村级转移支付逐年增加，村干工资也逐年增加，对有

志于带领乡民共同致富、开创一番事业的返乡青壮年以及立志实现自我价值、敢为人先的大学生村官们也解除了部分忧虑。

3、公益事业建设有了一定保证。逐年增加的转移支付资金，使各村在保障正常运转的同时，可以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普惠制公益事业建设，同时，各级政府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并投入资金技术加以引导，对增强各村自身的造血功能创造了条件。

## 五、建议

1、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经济基础薄弱，以前靠集体支撑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停滞不前，再加上党建扶贫工作的开展，一些事务性的工作占用了村干部大量的时间，希望上级能在工作量上为村干减负，能在资金投入上向最基层倾斜。

2、尽管这几年上级政府和部门看到了村集体经济的薄弱状况，投入了部分资金，引导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但由于种种原因还有大部分村或未发展、或发展了未盈利。是否有专门的引导或启动资金纳入转移支付的范畴，以帮助村级发展经济。

桃江县武潭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